

证券代码：834811

证券简称：维尔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房红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719,9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75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辉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并拟就此事项签署相关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719,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拟定了《关于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719,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公司将由财达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719,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事项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719,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